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技術管理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104年7月16日理事會訂定

本辦法經105年3月2日理事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經105年11月10日理事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經106年10月26日理事會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協調處理和決定協會重要技術事項，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在理事會下設立技術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配合資通產業發展需要，技術管理委員會下設若干技術工作委員會或特設工作委員會及技術顧問，其組織管理辦法另訂立之。
- 第三條 技術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議通過各技術工作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技術領域及課題。
二、審議通過技術工作委員會所產出之標準類技術規格與報告。
三、審議通過技術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工作組及任務組之組長、副組長等人事。
四、對技術工作委員會的調整和設置提出建議。
五、審議通過各技術工作委員會工作組設置、調整及其工作範圍。
六、配合資通產業發展需要，決定下設臨時性組織形式的設置、終止，確定其工作範圍。
七、處理對協會所發佈標準類文件中涉及技術問題的申訴。
八、決定協會標準化工作過程中，各技術工作委員會間的橫向聯繫與溝通。
九、協會標準提交成為國家標準之建議。
十、理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第四條 技術管理委員會由召集人、協會秘書長、標準諮議委員會召集人、各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組成。
技術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主持技術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第五條 技術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與調整，由理事會決定。
- 第六條 技術管理委員會工作如下：
一、技術管理委員會以會議的方式運作。
二、技術管理委員會就其工作職責內的問題進行討論，並做出決議。
三、技術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應充分討論、協商一致，必要時可採取表決的方式。表決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會議，並經與會的2/3以上委員同意，決議方為通過。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技術管理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v1.3)

四、技術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秘書處執行。

五、技術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協會秘書處指派。

第七條 技術管理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每兩季召開一次半年例會，可視議案需求增開季會。必要時得因緊急議案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技術管理委員會之其他管理文件，如有與本辦法內容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自通過之日起施行。